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408042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6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4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吳建忠（87712718）

吳麟兒（87712714）

出席者：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興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、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（1科、2科、3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建案之相互關係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68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6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199 地號興格建設衛生設施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944.83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23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0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3-1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，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二路一段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102 年 9 月 5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40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定稿在案，今因建築物立面重新設計（色彩、材質變更）、地面層使用類組變更，因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38、138-1 地

- 一、檢附議程 1 份及報告書 2 式各 1 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 10 分鐘，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建案之相互關係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號宏昇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中心商業區，面積約為 36,953.7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70%，容積率為 700%，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11,278.27 平方公尺（約法定容積 4.36%），為地下 6 層，地上 29 層（1~2 樓供一般零售業使用，3~4 樓為管委會空間，4~29 樓供集合住宅使用）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30 公尺義山路二段、西側臨 30 公尺崁頂二路及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二路三段，北側臨第 3-1 種中心商業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